关于开展2023-2024-2学期

实验实训室利用率及开放情况统计工作的通知

为规范实验室管理，了解实验室使用情况，优化资源配置，现对2023-2024-2学期实验实训室利用率及开放情况进行统计，要求如下：

一、统计时间

实验实训室利用率及开放的统计周期为半年，每年统计两次，本次报送2023-2024-2学期的数据。

二、计算公式

1.实验实训室利用率=总学时数/学期额定学时数\*100%。

2.总学时数=实际教学学时数+课余开放学时数。

3.学期额定学时数=周额定学时数\*周数，即**本学期额定学时**=16周\*46学时=**736学时**。

4.周额定学时=教学工作日\*每天总课时，每周5天，每天10学时（不含周二下午），即**周额定学时**＝5天\*10学时-4学时＝**46学时**。

5.周数=实际教学周，按照16周计算。

三、统计内容

1.实验实训室使用情况统计：对本学院所有实验实训室进行利用率统计，填写《实验实训室利用率及利用人时数统计表》,实验室利用率低于50%的需填写《实验室利用率情况说明》。

2.实验室开放使用情况统计：填写《实验室开放情况统计表》。

3.过程材料原则上采用电子版（纸质材料扫描）进行归集，一名指导教师对应一个文件夹，文件夹序号与《实验室开放情况统计表》中序号一致。二级学院建立电子版《XX学院开放性实验指导过程材料》文件夹，汇总每位指导教师的过程材料文件夹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利用率及开放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实验室数据统计、核实工作，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。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实验室过程管理和工作记录，确保数据来源系统完整、详实准确。

五、完成时间

请于2024年07月05日下班前统计完成，各二级学院将纸质稿、电子稿经实训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提交实验实训中心。

工作联系人：杨依滢：18942534957

 实验实训中心

2024年6月24日